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鄂律松专事法书字[2008]第 062 号

致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了武汉控股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：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的，董事会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

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2008年12月29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：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持有代表股2730879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4115万股的61.9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7285万股，其它流通股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37960股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<自来水代销合同>的议案》。本次议案为武汉控股在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，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 237960 股。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朱兆雍

2008 年 12 月 29 日